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闻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俊清、梁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目 录

|                                                      |          |
|------------------------------------------------------|----------|
|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 <b>3</b> |
|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                          | 3        |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 3        |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 4        |
|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 5        |
|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 <b>7</b> |
|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 <b>8</b> |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 8        |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 8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 9        |
|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 10       |
|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的核查 .....                  | 12       |
|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情况的核查 ..... | 13       |
| 七、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              | 13       |
|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 14       |
| 九、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 16       |
| 十、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 20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俊清：**注册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先后负责或参与泰鸿万立（603210）、志高机械（920101）、光大同创（301387）、浙江自然（605080）、海晨股份（300873）、联得装备（300545）、天成自控（603085）、恒华科技（300365）、陕西煤业（601225）等多个 IPO 项目以及联得装备（300545）、天成自控（603085）、恒华科技（300365）等多个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经验。

**梁鑫：**注册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先后负责或参与杰恩设计（300668）、泰慕士（001234）、长龄液压（605389）、万德斯（688178）、恒辉安防（300952）等多个 IPO 项目以及林洋能源（601222）、云意电气（300304）等多个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经验。

#### (二) 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巍：**注册会计师，先后负责或参与欧菲斯、宁新新材、天丰电源、腾晖科技等多个 IPO 项目以及宁新新材、天丰电源等多个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经验。

####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郑睿、袁海峰、徐东辉、高亚军、任文渊、狄天静、罗舜晖、马东平、王可蔚、王梓恒、孙超、蒋东儒、苏鹏、庞力源、杨俊丰、罗时道。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AEW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
| 注册资本     | 36,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海涛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1999 年 7 月 15 日                |

|          |                                                                   |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24 年 7 月 31 日                                                   |
| 住所       |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辛路 207 号春晖现代产业园 1 幢-5                               |
| 邮政编码     | 065001                                                            |
| 电话       | 022-60711088                                                      |
| 互联网网址    | <a href="https://www.aew-group.com">https://www.aew-group.com</a> |
| 电子信箱     | aewsecurities@aew-group.com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

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核查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 **2、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

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申请质控审核验收。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核，进行现场核查，对底稿

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并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 **（二）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8 人。2026 年 5 月 18 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股东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业务流程、内部制度、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查验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重大合同，查询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和产业政策，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会计师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会计师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内部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相关陈述并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财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协议等文件并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查验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主要资产权属证书，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并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并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政府部门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查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确认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先进制造基金、小米智造、蔚来产投、海科新创投及金盛基石系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私募投资基金<br>股东名称 | 成立时间       | 备案编码   | 管理人名称            | 管理人登记<br>时间 | 登记编号         |
|----|----------------|------------|--------|------------------|-------------|--------------|
| 1  | 先进制造基金         | 2019-06-18 | SJP515 |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8-06-25  | P1068478     |
| 2  | 小米智造           | 2021-09-18 | SVF423 |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21-12-13  | P1072854     |
| 3  | 蔚来产投           | 2021-12-09 | STW231 | 浙江蔚来新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6-12-06  | P1060354     |
| 4  | 海科新创投          | 2023-12-25 | SAHX15 |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 2015-05-08  | PT2600012857 |
| 5  | 金盛基石           | 2024-02-23 | SAWY74 |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4-05-20  | P1002245     |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情况的核查**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 1、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 4、发行人聘请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本次公开发行

项目中，发行人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 Cabinet de Avocat BABA IOAN Vasile、CITY-YUWA 律师事务所、长江律师事务所、盈科德国律师事务所、Miller, Canfield, Paddock and Stone, P.L.C.、LEMAN SCHUSTER MEXICO, S.C. BANCO DEL BAJIO、FAYÇAL EL KHATIB et ASSOCIÉS S.C.P.A、盛辉律师事务所、Nair, Jen & Tan LLC 等提供境外法律顾问服务，聘请了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聘请了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提供本次发行底稿扫描电子化及申请文件制作等服务，聘请了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咨询顾问服务，聘请了上海瑞科翻译有限公司作为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等资料提供翻译服务的专业翻译机构，另外公司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报告公开引用许可授权。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前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情况与下游汽车市场景气度紧密相关。当前我国汽车市场已进入了个人消费者为主体的时代，消费者的购车意愿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显著，如未来宏观经济增长不及预期、汽车行业景气度降低、下游整车市场产销量出现明显下滑，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放缓甚至下降，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发生深刻变革，中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并呈现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自主品牌汽车崛起和汽车智能化浪潮等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公司客户包括佛吉亚、东实李尔、李尔、麦格纳、安道拓、延锋、

诺博等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厂商以及采埃孚、奥托立夫、均胜电子等全球知名方向盘厂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各大知名车企的整车产品中。如果公司无法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紧跟汽车市场变化趋势、满足下游客户对于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或无法积极拓展新客户、新项目，则公司存在竞争力削弱、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 **3、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型号种类较多，公司一般综合考虑产品设计方案、生产成本、以往合作情况、销量规模、市场竞争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汽车整车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价格一般呈现前高后低的特点，即新车型上市时定价较高，其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推出及更新换代，销售价格下降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传导。价格下降一般通过供应商降低产品单价或返利等形式实现，具体是否降价、降价的产品、降价幅度和形式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未来产品价格下降涉及的客户、产品、降价幅度或期限增加，或者公司无法实现良好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或未能积极拓展开发新产品，则公司将面临产品售价下降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61%、35.91%和 27.50%，毛利率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与主要客户开展深度合作、不能持续获得新产品订单、客户和产品结构发生不利变动、新的生产基地投产后不能迅速形成销售规模或公司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由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造成的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5、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434.44 万元、173,279.56 万元和 212,300.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08%、54.07%和 45.94%。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全球知名的汽车座椅厂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发生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

法回收而造成损失的情形。

## **九、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汽车生产过程中的生产、采购等主要环节呈现出全球化配置的趋势。在此背景下，各大跨国汽车公司的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生产模式转变，整车制造公司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与外部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配套供应关系并形成专业分工协作的模式，极大地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全球汽车制造业在国内的布局 and 国内自主整车品牌的崛起，国内汽车零部件及座舱产业不断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体系并培育了一批规模较大、全球地位较为领先的企业。同时，得益于中国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的飞速发展，国内的汽车智能座舱及相关技术和产品发展较快，在未来的智能汽车领域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优质、稳定、均衡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步开发能力、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以及生产制造能力，已成为全球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领域的领先供应商之一，公司客户覆盖面广、服务汽车品牌众多。

公司直接客户包括佛吉亚、东实李尔、李尔、麦格纳、安道拓、延锋、诺博等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厂商以及采埃孚、奥托立夫、均胜电子等全球知名方向盘厂商。公司历年来多次获得下游知名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创新卓越奖”“最佳质量表现奖”等称号，得到了下游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同部分整车厂直接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其车型的同步开发。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大知名车企的整车产品中，应用公司产品的整车厂主要包括比亚迪、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东风汽车、广汽集团、上汽集团、奇瑞汽车、一汽集团、北汽集团等国产自主品牌，蔚来、理想、赛力斯、岚图、小鹏、零跑、小米汽车、T 公司等国内外新能源品牌，以及宝马、奥迪、奔驰、大众、丰田、现代、通用、斯特兰蒂斯等国外品牌。

整体而言，公司产品对应直接客户佛吉亚、李尔、麦格纳、安道拓均为全球前五大汽车座椅厂商之一，应用公司产品的整车厂也包括国内前十大汽车生产集团、国内前五大新能源汽车品牌，公司已经建立了优质、稳定、均衡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优势。

## **2、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将自主研发、科技创新、前瞻性研究作为公司发展核心驱动力，并建立了高素质的技术与产品开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 5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

公司子公司先后获评“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天津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荣誉称号，同时公司子公司作为起草单位牵头或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汽车安全带提醒装置》（GB/T 24551-2021）、行业标准《汽车座椅加热垫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QC/T 950-2019）、《汽车转向盘加热装置》（QC/T 1260-2025）以及多项团体标准，公司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公司基于自身的技术积累并结合国内外市场发展情况，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通过较强的自主开发能力大幅度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及时响应和协同客户需求、保障产品质量，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3、制造中心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优势**

为加强客户服务黏性、满足多样化产品需求，公司在主要客户周边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不断提升客户响应速度以及满意度。公司在河北廊坊、天津等京津冀区域，上海、浙江嘉兴等长三角区域，广东东莞、广东梅州等珠三角区域以及重庆均设立了制造中心；此外公司在罗马尼亚拥有生产基地并筹备建设墨西哥、

摩洛哥基地。上述基地布局有效降低了物流运输成本，保障了产品交付及时性和质量稳定性。



#### 4、垂直整合以及多系列产品布局优势

公司通过了 IATF 16949:2016 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在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产品制造、全检包装、出货等各个环节实施质量控制，并对制程各工序进行严格管控，持续提升产品良率，以最大程度确保产品质量的合格与稳定。此外，公司设立了专注于研发检测的实验室，配备先进的分析测试设备并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该实验室主要承担新产品开发阶段的功能、性能、可靠性测试等研发检测任务，为产品设计优化与技术迭代提供关键数据支撑，也为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在业内较早实现了汽车座舱热温舒适类、体态舒适类和传感检测类系列产品布局，逐步实现了控制模块、风扇、气泵、线束等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设计、生产，有效提高了产品垂直整合能力，有助于控制产品质量、保证交期以及帮助客户实现一站式采购、增强客户黏性。

## **5、智能制造及精细化管理优势**

面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品种、多批次、快节奏、高质量要求等特点及由此形成的精益管理与智能制造壁垒，公司通过长期实践，已在生产管理、数字化建设及设备自主能力等方面构建了显著的竞争优势。

精益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智能化、自动化生产基地，持续完善数字化系统，不断升级制造工艺，有效提升了智能制造与精益化生产水平。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通过持续优化生产管理系统和改善管理流程，提高了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与产品合格率并实现了对生产成本的有效控制，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智能制造方面，公司依托多年生产运营积累的海量工艺参数与质量数据，实现了生产执行与供应链管理的无缝对接，完成了从物料采购、生产排程到发货管理的全流程数据贯通，能够对产线状态及设备寿命进行精准预测与动态优化。

此外，针对关键生产环节的自动化设备，公司具备自主研发、生产及调试能力，通过向上游产业链延伸，不仅降低了设备采购与维护成本，更保障了生产过程的稳定性与柔性响应能力。

###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不足**

近年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需要在产能扩张、产品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为股东投入、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积累，从长远来看，资金实力将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全球化布局进程需加速推进**

当前，汽车产业全球化布局已经成为趋势，我国汽车出口亦逐步从“产品出海”转变为“产业链出海”，中国车企纷纷在海外投建生产基地。为拓展境外业务，公司已在罗马尼亚设立了生产基地，并在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家设立了服务基地并计划在摩洛哥、墨西哥等地设立生产基地，但与业内国际巨头相比，

公司全球化布局进程亟需加速推进。

## **十、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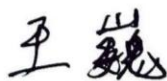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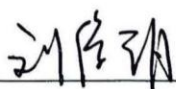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王 巍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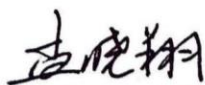


刘俊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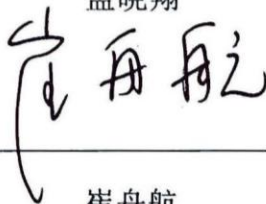
梁 鑫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孟晓翔

内核负责人:



崔舟航

保荐业务负责人:



肖雪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



秦 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林传辉



**附件：**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刘俊清、梁鑫，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王巍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刘俊清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其他在审企业为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最近 3 年内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经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包括：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2025 年 4 月 9 日上市）、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市）、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2025 年 8 月 14 日上市），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梁鑫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其他在审企业（含 IPO、再融资、转板项目），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发行的项目；（2）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

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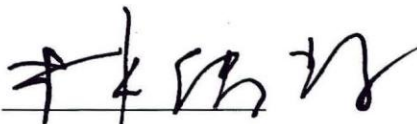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受理》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刘俊清、梁鑫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刘俊清、梁鑫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俊清

  
梁 鑫



2026年6月17日